

## 第二節 師範學院初等教育研究所辦理情形

30-48

八所師範學院成立初等教育研究所已有兩年，其中市北師、國立北師、國立南師、國立中師係第二年，而國立竹師、國立嘉師、國立屏師、及國立花師則為第一年。以下茲分別依學生入學資格、考試科目、學生結構、圖書設備、師資結構、學位要求、課程結構、困難問題、發展方向、以及建議事項等八項詳細說明各師院初等教育研究所之辦理情形。

### 壹、入學資格

各師院初教所學生入學資格在招生簡章中均有詳細規定。大抵可從學歷及經歷兩方面說明如下：

**一、學歷方面：**皆以師範校院、公私立大學、及同等學歷為主要報考條件。但各校仍有些微差異。例如國立嘉義師院、屏東師院限制須師範學院畢業（師範大學並未包括在內）。在同等學歷規定方面，大都根據教育部頒「報考大學及獨立學院研究所同等學力之標準及辦法」。唯國立嘉義師院、國立屏東師院及國立花蓮師院在同等學力報考資格中只限於師範專科學校畢業，具三年以上合核教師資格之教師或行政人員才能報考。

**二、經歷方面：**各師院都規定至少服務教育行政機關或具教學經驗一年以上。其中國立嘉義師院及國立屏東師院特別規定任教小學或具國民教育一年以上之現職教師或行政人員。

從各校規定之學經歷資格可以看出，目前初教所學生入學資格大致可分兩種類型：一為開放型，只要具有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並具有一年以上之教學或教育行政經驗者，均有應考資格；二為封閉型，學歷限師範學院畢業，經歷則限於小學或國民教育，國立嘉義師院及國立屏東師院即屬此類。有關各校招生之詳細規定，請參見附錄四「師範學院八十二學年度初等教育研究所碩士班招生簡章」。

### 貳、考試科目

就各校招生簡章來看，各師範學院入學考試科目雖各有不同，但大同小異。共同科目均考國文與英文。國立嘉義師院在國文一科中還包含國音；國立台南師院則規定英語成績最低錄取標準。

各校在專業科目方面之規定，只有國立花蓮師院考兩科，其餘七所師範學院均考三科。考試科目大都以教育學、心理學、課程與教學、教育研究法、統計與測驗及教育哲學等科為主，唯各校考試科目即使相同，考試內容仍有差異。例如：國立台南師院之教育學與國立屏東師院之教育學就有不同。前者包含教育哲學、教育社會學、教育行政；而後者則包含初等教育、教育哲學及課程與教學。諸如此類差異請詳見附錄四。

茲將八十二學年度各師院初等教育研究所入學考試科目，名稱列如表 3.2.1。

**表 3.2.1 各師範學院初等教育研究所碩士班入學考試科目**

校名 科目	市 立 台北師院	國 立 台北師院	國 立 台中師院	國 立 台南師院	國 立 新竹師院	國 立 嘉義師院	國 立 屏東師院	國 立 花蓮師院
國 文	✓	✓	✓	✓	✓	✓	✓	✓
英 語	✓	✓	✓	✓	✓	✓	✓	✓
教 育 學	✓		✓	✓		✓	✓	
教育心理學			✓	✓		✓	✓	✓
教育研究法	✓	*	✓	✓	✓	✓	✓	*
初 等 教 育	✓	✓			✓			✓
教 育 哲 學					✓			
兒 童 發 展		✓						
課 程 與 教 學		✓						
教育原理與 教 育 問 題			*					
備 註	1.打「✓」為各校入學考試科目；打「*」為各校同等學力報考加考科目。 2.各校考試科目名稱相同，但考試內容範圍略有差異，請詳見附錄四。							

### 叁、學生結構

目前已開辦的八所師院初等教育研究所中，台北市立師院、國立台

北師院、國立台中師院及國立台南師院已有碩一與碩二學生，而國立新竹師院、國立嘉義師院、國立屏東師院及國立花蓮師院只有碩一學生。

有關各師院已招收之碩士班學生人數、性別、年齡分佈、學歷、任職情形、服務年資、在職情形及婚姻狀況，分述如下：

一、各師範學院初等教育研究所學生人數、性別、年齡層分佈情形，詳如表 3.2.2 所示。

**表 3.2.2 各師範學院研究生人數、性別、與年齡分佈\***

性別 年齡	市 立			國 立			國 立			國 立			國 立			國 立			合 計		總 計		% (207 人)
	臺北師院	臺北師院	臺中師院	臺中師院	臺南師院	新竹師院	嘉義師院	屏東師院	花蓮師院	碩一	碩一	碩一	碩一	碩一	碩一	碩一	碩一	碩一	碩二	碩一	碩二	合計	%
年級別 校名	碩一	碩二	小計	碩一	碩二	小計	碩一	碩二	小計	碩一	碩二	小計	碩一	碩二	小計	碩一	碩二	碩一	碩二	碩一	碩二	合計	%
M	23-29	5	3	8	5	2	7	11	4	15	6	10	16	2	9	8	3	49	19	68	33		
	30-39	2	4	6	4	5	9	1	5	5	2	3	5	2	1	0	4	16	17	33	16		
	40-49	1	0	1	0	1	1	0	2	2	0	1	1	0	1	1	1	4	4	8	4		
	合計	8	7	15	9	8	17	12	11	23	8	14	22	4	11	9	8	69	40	109	53		
F	23-29	4	3	7	7	7	14	6	5	11	7	3	10	2	7	10	6	49	18	67	32		
	30-39	3	3	6	3	2	5	2	2	4	2	3	5	1	0	0	5	16	10	26	13		
	40-49	0	2	2	0	0	0	0	2	2	0	0	0	0	0	0	1	1	4	5	2		
	合計	7	8	15	10	9	19	8	9	17	9	6	15	3	7	10	12	66	32	98	47		
總 計		15	15	30	19	17	36	20	20	40	17	20	37	7	18	19	20	135	72	207	100		

\* 休學及保留學籍學生不計

表 3.2.2 的統計資料顯示下列特徵：

- (一) 目前八所師範學院碩一及碩二學生合計共 207 人，男生有 109 人，佔百分之五十三；女生有 98 人，佔百分之四十七。男女生比例頗為相近。
- (二) 若從年齡層來看，目前研究生中年齡最小者為 23 歲，最大者為 46 歲；其分佈情形，29 歲以下者有 135 人，佔百分之六十五；30-39 歲者有 59 人，佔百分之二十九；其中男生在 23-29 歲者有 68 人，佔百分之三十三；在 30-39 歲者有 33 人，佔百分之十六；而女生在 23-29 歲者有 67 人，佔百分之三十二，在 30-39 歲有 26

人，佔百分之十三。大抵上男女生在 20-29 歲間有 194 人，佔全部研究生人數的百分之九十四。

## 二、師範學院研究生最高學歷及師範相關學歷之分析

由於各校招生資格之規定偏向開放，故研究生的學歷背景也趨多元。以下就各師範學院研究生入學前之最高學歷及師範相關學歷（如師專、國小師資班、進修部等）整理如表 3.2.3。

**表 3.2.3 各師範學院研究生最高學歷及師範相關學歷統計表**

校名 年級別	台北市立師院			國立台北師院			國立台中師院			國立台南師院			國立新竹師院			國立嘉義師院			國立屏東師院			國立花蓮師院			小計	%
	碩一	碩二	小計																							
師範大學（含政大教育系）	2	9	11	3	6	9	2	12	14	3	4	7	1			3			1			6			52	25
師範學院	1	1	2	6	5	11	11	3	14	7	5	12	4			6			6			4			59	29
師專畢業後，至師院進修部進修	5		5	4		4	5	3	8	5	5	10	1			6			5			3			42	20
師專畢業後，進修一般大學	4		4	3	2	5				1	1	2													11	5
一般大學畢業後，進修國小師資班	1		1	1	3	4		1	1		3	3	1			2			1			7			20	10
一般大學畢業，無師範相關學歷		2	2	1		1		1	1		2	2													6	3
師專	2	3	5	1	1	2	2		2	1		1				1			6						17	8
合計	15	15	30	19	17	36	20	20	40	17	20	37	7			18			19			20			207	100

從表 3.2.3 之統計資料可知，師範學院初等教育研究所學生來源大多以師範院校（含各師大、各師院及政大教育系）居多，佔百分之七十四；師專佔百分之八、普通大學並具有師範相關學歷佔百分之十五。此三類學生人數即佔百分之七十九。而一般大學畢業無師範相關學歷者為數很少，僅佔百分之三。

### 三、研究生服務單位與服務年資分析

各師院初教所學生入學前（或目前）服務單位與服務年資列如表 3.2.4。

**表 3.2.4 各師範學院研究生入學前服務單位及年資統計表**

服務機關、年資 人數		市立			國立			小計	%													
		台北師院			台北師院			台中師院			台南師院			新竹師院			嘉義師院					
年級別 校名		碩一	碩二	合計	碩一	碩二																
		國小	14	11	25	16	12	28	16	11	27	16	16	32	7		15		19	17	170	82
服務機關 (單位)	國中		1	1		1	1		2	2		2	2				2			1	9	4
	高中							3		3	2		2				1		6	3		
	大學		1	1	3	2	5	4	2	6										12	6	
	教育行政	1	2	3		2	2		2	2	1		1			1				1	10	5
	1-3(年)	2	3	5	8	7	15	13	7	20	7	9	16	5		8		13	10	92	44	
服務年資	4-6	4	4	8	4	3	7	3	0	3	5	3	8	1		5		4	1	37	18	
	7-9	4	3	7	3	2	5	1	2	3	3	4	7	0		3		0	1	26	13	
	10-15	3	4	7	3	4	7	2	5	7	0	3	3	1		1		1	5	32	15	
	15年以上	2	1	3	1	1	2	1	6	7	2	1	3	0		1		1	3	20	10	
	合 计	15	15	30	19	17	36	20	20	40	17	20	37	7		18		19	20	207	100	

從表 3.2.4 可以看出：

(一)就服務單位言，大多服務於國民小學，計 180 人，佔全部研究生的百分八十二；服務於國民中學者 9 人，佔百分之四；服務於高中生者 6 人，佔百分之三；在大學服務者 12 人，佔百分之六；至於服務於教育行政機關者有 10 人，佔百分之五。

(二)就服務年資言，入學前已服務一至三年者有 92 人，佔百分之四十四；四至六年者有 37 人，佔百分之十八；七至九年者有 26 人，佔百分之十三；十至十五年者有 32 人，佔百分之十五；服務滿 15 年以上者有 20 人，佔百分之十。

#### 四、學生在職情形與婚姻狀況

師範學院研究生入學就讀後，在職情形（如帶職帶薪、留職停薪、辭職等）及婚姻狀況，列如表 3.2.5。

**表 3.2.5 各師範學院研究生在職情形與婚姻狀況**

在職婚姻情形 人數		市立 台北師院		國立 台北師院		國立 台中師院		國立 台南師院		國立 新竹師院		國立 嘉義師院		國立 屏東師院		國立 花蓮師院		小計	%
年級別 校名		碩一	碩二	小計	碩一	碩二	小計	碩一	碩二	小計	碩一	碩二	小計	碩一	碩二	碩一	碩二		
在職情形	帶職帶薪	11	10	21	13	7	20	15	15	30	11	10	21	0	12	12	10	126	61
	留職停薪	4	5	9	6	9	15	5	3	8	6	9	15	7	6	7	10	77	37
	辭職	0	0	0	0	1	1	0	2	2	0	1	1	0	0	0	0	4	2
婚姻狀況	已婚	8	13	21	9	6	15	3	13	16	4	8	12	2	5	3	11	85	41
	未婚	6	2	8	10	11	21	17	7	24	13	11	24	5	13	16	9	120	58
	未填	1	0	1	0	0	0	0	0	0	1	1	0	0	0	0	2	1	
合計		15	15	30	19	17	36	20	20	40	17	20	37	7	18	19	20	207	100

從表 3.2.5 可知，學生以帶職帶薪攻讀初教所者有 126 人，佔百分之六十一；留職停薪者有 77 人，佔百分之三十七；辭職者僅有 4 人，佔百分之二。國立新竹師院在招生時特別規定不准帶職報考，頗為特殊，至於其它各校則未限制在職。

若就學生婚姻狀況分析，未婚者有 120 人，佔百分之五十八，已婚有 85 人，佔百分之四十一，另有 2 人未填示婚姻狀況。

## 肆、圖書設備

各師院初等教育研究所均屬草創階段，故在圖書與設備方面均積極擴充加強。有關圖書部份，原則上八所師範學院初教所之圖書都與學校總館合併，唯少數研究所有專屬圖書室。至於他項設備（如電腦室、視聽器材、影印機等），列如表 3.2.6 統計如下：

表 3.2.6 各師範學院初等教育研究所圖書設備狀況 \*

設備 數量 校名	市立 台北師院	國立 台北師院	國立 台中師院	國立 台南師院	國立 新竹師院	國立 嘉義師院	國立 屏東師院	國立 花蓮師院
專屬圖書室	✓				✓			✓
專屬電腦室	✓	✓		✓	✓	✓	✓	✓
電腦	9	22	1	9		8	10	3
印表機	5	5	1	3		1	3	1
影印機	2	1						
投影機	1	1	1	2	2	2		
電視	1	2	2	1	1			
錄放影機	1	2	1	2	1	1		
收音機	1	1	1	1		1		3
幻燈機	1	1		2				
攝影機		2	1					
螢幕迴片機	4		1	2				

\* 本表所列數字依據各所填報資料整理而成

## 伍、師資結構

各師範學院初等教育研究所之師資結構分析，如表 3.2.7。

表 3.2.7 各師範學院初等教育研究所師資結構

類別 學位 專(兼)任	市 立			國 立			國 立			國 立			國 立			國 立			國 立						
	台北師院			台北師院			台中師院			台南師院			新竹師院			嘉義師院			屏東師院			花蓮師院			
校名	專 任	兼 任	小 計																						
教授	博士	2	2	4	2	4	6	3		3	7		7	2	4	6		4	4		5	5	3		3
	碩士										4		4												
	學士										2		2												
	小計	2	2	4	2	4	6	3		3	13		13	2	4	6		4	4		5	5	3		3
副教授	博士	2	10	12	3	2	5	2		2	4	1	5	1	8	9	1	7	8		6	6	12		12
	碩士										4	1	5												
	學士										3		3												
	小計	2	10	12	3	2	5	2		2	11	2	13	1	8	9	1	7	8		6	6	12		12
合 計		4	12	16	5	6	11	5	0	5	24	2	26	3	12	15	1	11	12		11	11	15		15
備 註											系所合一						系所合一			系所合一					

表 3.2.7 顯示下列特點：

- (一)除國立台南師院、國立屏東師院及國立花蓮師院仍將初教系和初教所合併外，其餘各校初教所均有獨立編制之師資；
- (二)各所之師資不管兼任或專任大都具有博士學位；
- (三)國立台中師院及國立花蓮師院無兼任教師（均為專任）；而國立嘉義師院專任教師僅一位；國立屏東師院則尚無專任教師。

## 陸、學位要求

各師院初教所對學位要求大同小異，各所均規定必修學分與總學分數；至於學科綜合考試、論文撰寫、以及論文撰寫是否併入總學分等亦均有規定。茲以表 3.2.8 說明如下：

表 3.2.8 各師範學院初等教育研究所學位要求

類別 學分數 校名	市立 台北師院	國立 台北師院	國立 台中師院	國立 台南師院	國立 新竹師院	國立 嘉義師院	國立 屏東師院	國立 花蓮師院
必修學分數	8	10	16*	8	8	8	6	8
選修學分數	24	22	16	24	24	24	26	24
總學分數	32	32	32	32	32	32	32	32
學科綜合考 試（需要）			✓	✓	?	?	✓	✓
論文撰寫（ 需要）	✓	✓	✓	✓	✓	✓	✓	✓
論文撰寫學 分（不計分 總學分）			6	6		6		
備註	(1)打「✓」者表示需要；打「?」表示未確定。 (2)打「*」者，含分組必修，唯各校必修、選修學分配合組（群、領域）規定，各有不同。							

表 3.2.8 說明下列事項：

- (一)各校均規定畢業學分數 32 學分，且必須撰寫論文，至於論文除國立台中師院、國立台南師院及國立嘉義師院均為六學分外（並不併入畢業總學分計算），其它各師院均列為零學分。
- (二)有關學科綜合考試，市立台北師院及國立台北師院係以碩士論文計畫審查方式代替；國立新竹師院及國立嘉義師院未確定外，其餘各校均列為必考。
- (三)各師院之必修學分規定從六至十六學分，各校規定不一，以國立屏東師院六學分最少；國立台中師院十六學分最多，其餘各校均在八至十學分間。至於選修學分因各校分組（群、領域）各有不同規定。例如：國立嘉義師院規定分組必修四學分；分組必選二

學分；分組選修至少四學分。唯各校在創所初期，對分組情形及其學分數均持彈性做法。

## 柒、課程結構

各師院之課程結構大致包括共同必修，共同選修，分組必修，分組選修等。由於各校分組（群、領域）不一，科目也頗為複雜，以下分成共同課程及分組課程分項說明如下：

### 一、共同課程：

各師院初教所在共同必修課程中大都強調方法論之學科，如教育研究法、高等教育統計等；同時也注意國民教育問題及國小課程與教學等之研究。此外也重視教育學之根本學科如教育哲學、心理學等之研究。國立花蓮師院更列「獨立研究」為必修課程，頗為特殊。各師院共同必修科如表 3.2.9 如示。共同選修方面，各校規定不一，但顯示電腦統計軟體、理則學等學科頗受注意。有關各校課程之詳細規畫，詳見附錄五「各師範學院初等教育研究所碩士班課程結構與教學科目表」。

表 3.2.9 各師範學院初等教育研究所開設共同必修科目及其學分數

科目 校名	市立 台北師院	國立 台北師院	國立 台中師院	國立 台南師院	國立 新竹師院	國立 嘉義師院	國立 屏東師院	國立 花蓮師院
高等（級） 統計學	4	2	2	4	2 (含SPS-S)	4	2	
教育研究法	2		4	4		2	2	2
國民教育研 究	2							
初等教育研 究法		4						
初等教育理 論與實際		2			2			
小學分科課 程與教學		2						
教育哲學專 題			2					
教育心理學 專題			2					
論文	0	0	6	6	6	0	0	0
量的研究法					2			

質的研究法					2			
初等教育專題						2	0	
初等教育探討與革新								2
引導研究								2
獨立研究								2
我國教育問題研究							2	
必修學分數	8	10	16	8*	8*	8	6	8

\*不含論文學分數

## 二、分組（群、領域）課程：

各師院大多採分組、分群或分領域方式開設科目，以下先說明各校目前分組情形：

1. 台北市立師院：教育史哲組、教育行政組、心理與輔導組、課程與教學組等四組。
2. 國立台北師院：理論與史哲、行政與決策、課程與教學、心理與輔導等四個領域。
3. 國立台中師院：學校教育組、學科教學組、測驗統計組等三組。
4. 國立台南師院：教育行政組、心理輔導組、心理計量組、課程與教學組等四組。
5. 國立新竹師院：課程與教學、心理與輔導、行政與領導、教育史哲等四領域。
6. 國立嘉義師院：學校教育組、課程教學組等兩組。
7. 國立屏東師院：教育行政組、教育心理與輔導組、教育史哲組、各科教學組等四組。
8. 國立花蓮師院：課程與教學類、一般教育類等兩類。課程與教學類又分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等科教育群；一般教育類又分成教育行政群、兒童學習問題研究群、輔導理論與技術群、教師發展群、心理計量群及資訊教育群。

由於各師院分組、分群、分領域，且在必修、選修課程規定顯得複雜且分歧，頗難歸類，詳細課程設計請參見附錄五。

## 捌、困難問題

八所師範學院奉准成立僅一、兩年時間，仍處於草創階段，筚路櫻  
轍，創業維艱，各校均面臨許多人事、經費、設備等問題，根據各項反映之問題，大致可歸為共同性問題及個別性問題。有關共同性問題大約有下列數項：

(一)人員編制方面：人員編制僅五人，不敷研究所所務之繁忙工作，教師無法兼顧教學與行政事務，無職員編制直接影響所務推動。

(二)經費方面：各師院剛成立，軟硬體設備均有所不足。尤其圖書、電腦等方面亟待添購。由於行政機關未能專款補助各所，以致圖書及各項設備相當不足。

(三)師資方面：師資編制人數少，不易涵蓋多樣化的課程領域，且具有博士學位並有學科專長及教育專業經驗素養之教師難致不易。此外，專任教師不足，擁有高學位之教師對國小現況及教材未必深入瞭解，影響教學成效。

(四)課程方面：各師院初教所之課程設計，在規畫各專攻領域時，由於分組（群、領域）太多面性，以致課程中選修、必修學分限制太多，選課缺乏彈性，不易提供學生依興趣選課機會。

(五)教學方面：由於學生來源多樣化，教育基礎背景及專業知識的異質程度很高，以致課程安排與教學實施均受影響。

(六)設備方面：各師院剛成立初教所，有關設備倍感缺乏，各校均建議教育部能專款或逐年補助，擴充教學設備。

至於各校之個別性問題，因與各校特殊環境與條件有關，難以綜合歸納，請參閱附錄六「各師範學院初等教育研究所之困難問題、未來發展方向及建議事項」。

## 玖、發展方向

由於八所師院初等教育研究所都正處於開辦初期，對未來的發展均抱持頗高期許。然因各師院的背景與條件略有不同，發展方向與重點也

有差異，故各校對初等教育研究所未來發展的規劃也頗不一致。茲將各校所提發展方向與重點臚列如下：

### 一、台北市立師範學院

1. 簽畫四十學分班，提供國小教師進修機會。
2. 研議成立博士班，繼續追求高深學術研究。

### 二、國立台北師範學院：

未來發展方向將兼重教學、研究及推廣服務。在教學方面，以培養研究生思考及研究能力為主，並兼重初等教育理論與實務的探討；在研究方面，將以小學教育相關問題（含行政組織、課程與教學等）為主，兼顧個別教授之研究專長與興趣，期能對小學教育之改進有所助益；在服務推廣方面，將以舉辦研習(workshop)、研討(conference)，並出版課程及教學相關的通訊(newsletter)，提供小學教育人員教學及進修所需之教育專業知能。

### 三、國立台中師範學院：

1. 加強教學與實務的結合。
2. 每位研究生具備一門國小學科專長。
3. 協助研究生參加學校行政與教育行政有關之各項資格考試，培育優秀行政人才。
4. 協助具有學術研究專長的研究生進一步深造。

### 四、國立臺南師範學院：

1. 擴充初教所空間，增購圖書，期刊及研究設備。
2. 鼓勵師生參與專案研究。
3. 出版學術論文。
4. 舉辦學術研討會。
5. 加強與國外著名大學及研究中心合作。

### 五、國立新竹師範學院：

1. 本所與美國Mississippi State University有學術合作計畫，本所學生暑期將赴美跨校選修六學分，以後並鼓勵研究生碩士後赴美直攻博士屆時MSU將承認本所碩士班全部學分。

2. 各學期將禮聘學有專精之外籍學者，至所講學。

## 六、國立嘉義師範學院：

1. 各科教材法之研究發展為本所之重點工作之一。

2. 強化研究生之研究能力，並在其實務工作中，發現問題，進行研究，結合理論與實務。

3. 國小行政與輔導、理論與實務之探討，尤其在輔導日漸受重視下，將是本所重點發展之一。

## 七、國立屏東師範學院：

本所本年度工作重點為使學生安心上課，並訂定相關法規，未來發展將於所務會議中討論建立。

## 八、國立花蓮師範學院：

1. 就發展初等教育學術新領域而言：為達成此目標，在課程規畫上，我們採用「群」的型態，是以老師的專長為組合的指標，將專長領域相近的老師組成一個群。「群」的主要工作，除了負責規畫該群的上課科目外，主要是開發該群值得探討的研究領域，再集合群力探討之，而後並化為上課科目。由於初等教育研究之涵蓋面甚廣，加上初等教育研究所目前是各校各系之所，非僅初教系之所，在暫不擴增其他所之情況下，於是廣納全校教師之專長，投入初等教育學術研究，是我們的大方向。

在此方針下，目前設有九個群，分別是行政群、學習群、輔導群、資訊群、教師發展群、國語科教育群、數學科教育群、自然科教育群、社會科教育群。各群開始運作時，雖然師資稍感不足，但假以時日，將會有一個較堅強的陣容出現。我們期盼各群老師在新領域的激發下，個個皆能獨當一面。此外，為培育新領域高素質的後繼開發者，我們也規畫了「引導研究」與「獨立研究」二個主要課程，其目的在增加老師對學生個別思考有更深入指導之機會。當研究生進入本所後，即開始構思論文題目，先從主觀預估題目，再經由指導式的探索到最後確定題目，完成論文皆時時在師生相互質疑、論辯中完成。這樣除能確保論文品質外，更能激發師生心智作實質交流。此科目之運作是學生每個星期都要

跟學業指導教授見面，向他報告這個星期與論文相關資料之研讀心得或請教問題，同時學業指導教授除提出質疑外，也應指定相關資料供學生研讀，至期末並於研究會中提出心得報告。研究會成立之目的，是希望提供所內師生有個相互切磋的公開機會，同時，也讓研究生能透過正式發表場合不斷累積論辯之經驗，預計每個學期舉辦一次。我們也希望大學部有興趣的同學也報名參加，更歡迎加入發表行列。此外，在主題式的系列專題演講中，本學年將以「很值得開發的一個教育研究領域」為題，邀請校內外學者加入探討。

2.就推動數所國小從事實質教育革新而言：此項規畫之用意是讓各群老師能從推動國小教育革新之參與中，吸取建構理論之靈感，如此各群所建構之理論與教育現實將有較大的適切性，不致脫節太遠，而增加其實踐性；同時也能增加本校教師對社會奉獻之機會，而擴大本校之影響力。蓋實踐中所彰顯之理論效能應較書本所寫之理論更具信服性。計畫中將找山地小學一所、平地小學二至三所合作，連續革新五六年，使「明日的學校」也能在現存的學校系統中實現，進而激發更多的學校願意從事改革，使我們的小學更能適應變動中臺灣社會之需要。

綜觀八所師院初等教育研究所對未來發展的規畫與期許，可歸納下列三方面的趨向：

(一)在教學方面：

皆著重研究生對初等教育理論與實務之探討，尤其對小教材教法或專門領域之研究均列為發展重點，冀能培育小學行政、教學、輔導等人才，藉以協助提升國民小學教育水準。

(二)研究方面：

各校為加強研究所功能，除嚴格培養研究生獨立研究能力，以期奠定未來更高深學術研究基礎外，均強調初等教育領域之研究。

(三)在服務推廣方面：

多數師院已著手規畫研究所 40 學分班，擴增國小教師進修機會；同時也希望藉由各項研討會之辦理，並出版相關通訊提供國小教師進修專業知能之管道。

此外，各師院亦希望出版學術刊物，並加強與國外著名大學或研究中心學術合作。

## 拾、建議事項

各師範學院初等教育研究所所提之建議事項大抵集中在人事、經費、設備、教學、師資及空間等六方面。雖然各校之需求及發展重點不盡全同，但所提建議事項仍具共通性，茲將各校建議事項分述如下：

### 一、台北市立師範學院：

1. 人員編制：擴大教師員額編制為八員一工。
2. 經費：教育部專款補助，以充實研究所各項設備。

### 二、國立台北師範學院：

1. 人員編制：為研究所教學與研究功能，宜擴大教師編制，並給予助教、助理或職員編制，以利所務發展。
2. 經費：研究所設立初期三年，教育部宜專案經費補助，或由各研究所研訂所務發展計畫，報由教育部核定補助。
3. 師資：為期師資陣容堅強，提昇教學及研究水準，宜建立各師院師資交流網路。
4. 課程：若為發展各研究所特色，似可考慮區分各研究所學術及研究專長，使各研究所相同專長之師資密集；研究生如欲發展某一特定學術領域，可在報考時選擇適當研究所。
5. 教學：目前尚無困難，唯如專案補助各研究所充實教學用視聽媒體及設施，將可增進教學效果。
6. 設備：建議教育部專案補助各研究所擬發展特色所需之設備，使各研究所易於形成特色。
7. 其他：研究生撰寫碩士論文時，亟須大量文獻資料，為期資料方便使用，建議教育部協助各師範大學及學院，建立圖書雜誌及各項資料之交流網路。

### 三、國立台中師範學院：

1. 人員編制：因全時研究生課業繁忙，無法全心協助所內工作，宜

- 由工讀生負責所內雜務之進行，以維持工作之順暢。
2. 師資：校內延聘新進教師時，宜配合研究所課程與教學之需要。
3. 教學：建議各師院之間，師資能互相交流，或許可嘗試進行協同教學。
4. 設備：配合研究生未來論文研究需要，擬增購所需設備。（如：小型錄音機、攝影器材……等教學實驗或觀察用器材）
5. 空間：校內規畫教室分配時，宜提供研究生上課與自修更充裕、更適合的空間。
6. 其他：建議教育部安排各師院研究生出國（或赴大陸）從事初等教育的觀察活動，藉以擴展研究生的視野（並請教育部提供經費補助）。

#### 四、國立臺南師範學院：

1. 人員編制：將初教所分成多組，每組四位教師。
2. 經費：初教所初創的前五年，每年額外補助 200 萬元。
3. 師資：(1)加強與國外相關系所合作，定期交換教授。  
(2)國內各初教所互相支援開課。
4. 課程：擴充教師編制，分組開課。

#### 五、國立新竹師範學院：

1. 人員編制：建議將所務老師納入正式編制，或請減少所務教授課時數 2 - 4 小時。
2. 經費：增列電腦設備、圖書及期刊經費。增列經費補助「學術合作計畫」中領隊教師帶領研究生出國進修之各項差旅費用。
3. 師資：建議逐年遴聘學經歷俱佳之教授，擔任研究所專任教師。
4. 課程：每學年定期檢討、評鑑課程實施成效，並做必要修定。

5. 教學：加強研究生西文閱讀能力，以利教學新知之汲取。
6. 設備：加強採購電腦設備、中西文期刊、ERIC光碟和微縮影片，以利教學和研究工作之進行。
7. 空間：增設合班教室、圖書室、教授研究室等三間教室的空間，以符合教學及研究需求。

## 六、國立嘉義師範學院：

1. 人員編制：(1)向學校爭取在所內增列專任教師。  
(2)在初教所涵括各學系之情況，導致所系合一不易之情況下，請教育部增列編制名額。
2. 經費：請教育部能寬列圖書經費。
3. 師資：(1)請新進教師多參與國小之各項教學活動。  
(2)請新進教師多進行臨床教學。  
(3)設法請其它師範校（院）學有專長教師來校兼課。
4. 課程：(1)所內對課程設計進行檢討。  
(2)增開選修課程，期能更符合研究生之興趣及其發展。  
    。  
(3)配合研究生之生涯發展。
5. 教學：(1)訓練學生研究之能力，因此，要求研究生至少對特定一科目有深入研究。  
(2)電腦及統計套裝軟體之實作。  
(3)研究、教學之實際習作。
6. 設備：(1)圖書部份可否徵甚各師大、師院之開放圖書館，允許各師院研究生借閱。  
(2)館際合作、圖書資源之共享。

## 七、國立屏東師範學院：

1. 經費：需要較多經費設置設備。
2. 其他：希望撥專款興建初教所專用教育及相關場地，以利日後之發展。

## 八、國立花蓮師範學院：

1. 人員編制：增聘專任研究助理或助教乙名至兩名。
2. 經 費：增列圖書及期刊費，專款專用。
3. 設 備：專款補助資訊室及投影機、幻燈機、 視、錄放影機等設備。
4. 空 間：儘速解決院地使用問題，以便教學大樓之興建。

從以上八所師範學院建議事項可知，目前各校初等教育研究所遭遇的困難與需求實是大同小異，無論在人員編制、經費、師資、課程與教學、圖書設備、以及空間等方面，均待繼續充實改進。